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核數師，自2021年1月19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國衛未能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達成協議。

國衛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國衛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預計核數師變更不會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有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國衛之間並無異議，且概無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國衛於過去數年提供的專業服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推薦下，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自2021年1月19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認為，長青擁有履行本集團核數師責任所需的基本審計經驗，審計費相對國衛更低，故委任長青作為本集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21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關敬樺
盧雪麗